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293号

关于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对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关于期货业务

根据申报材料，2020年度至2022年度，公司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总损益分别为-18,984.73万元、-11,951.11和-13,811.74万

元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报告期内各期多单、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总损益情况，套期保值决策的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；（2）结合上述情况，发行人实施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实施效果，该业务持续开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，并有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5月08日印发
